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宏信证券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保荐代表人	任滨、杨锋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64083770、010-64083780

三、中宠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郝忠礼
董事会秘书	史宇
注册资本	19607.5132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邮政编码	264003
公司电话	0535-6726968
公司传真	0535-6726968
公司网址	http://www.wanpy.com.cn
公司电子邮箱	shiy@wanpy.com.cn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94,24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35,7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83,504,257.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2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000013号”《验证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宠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等；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培训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中宠股份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中宠股份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中宠股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中宠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宠股份尚有少量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要求中宠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中宠股份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其上市时的保荐代表人为尹鹏、李波。中宠股份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尹鹏、李波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变更均已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保荐代表人：

任 滨 杨 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电话：010-640837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锋	联系电话：010-640837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由于中宠股份关联企业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20年1-11月中宠股份及子公司与爱淘宠物实际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审议额度，同时，中宠股份预计2020年全年与爱淘宠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原审议额度的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1年1月12日、1月29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 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烟台中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郝忠礼、肖爱玲分别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烟台中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5.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6.伊藤范和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7.郝凤云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8.郝忠信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9.中宠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烟台中率、郝忠礼、肖爱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中宠股份及相关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是	不适用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宠股份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其上市时的保荐代表人为尹鹏、李波。中宠股份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尹鹏、李波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任 滨 杨 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未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未赎回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未赎回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7,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

一、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35,000,000	否	否	2021-4-15	2024-4-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8.28%	1.41%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锦	123,766,253	5.00%	32,700,000	67,700,000	54.70%	2.7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计77,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5%。

三、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235,58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名城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0。

一、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名城控股集团的通知，名城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116,000,000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35,587,483
持股比例	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名城控股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4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瀚晖制药主动申请撤回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申请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0mg/12.5mg、300mg/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内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700445浙、CYHS1700446浙

通知书编号：2021L00152、2021L00153

审批意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以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日提交的《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意见书》，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瀚晖制药于2017年11月7日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内部研发成本、生产成本及国家集采等综合因素考虑，经认真研究后决定向国家药监局主动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近日，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方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原研药由赛诺菲公司研发，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查询IMS数据库，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46,766.53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14,067.37万美元；2020年全球销售额为40,881.79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8,525.45万美元。截至目前，瀚晖制药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1,159.60万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瀚晖制药申请撤回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39,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谢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谭家明先生、总经理助理孔东华先生、副总经理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16,610	99.9595	22,600	0.04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44,331,510	99.9490	22,600	0.05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徐国忠、沈惠萍、徐彬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玲、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黄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3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等相关公告。

一、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XIAMEN UNIGROUP XUE CO.,LTD	XUEDA (XIAMEN) EDUC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注册资本	96,195,107元	117,762,709元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将根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3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